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6日上午10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情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分公司地址的议案》。其中：

1、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由原“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903-910房”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西座903-910房、1104-1105房”；

2、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正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由原“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正佳广场第六层家居商场6B030-032、6D060”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正佳广场第六层家居商场6B030-032”。

3、同意授权公司行政部办理上述两分公司营业场所的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